

評審標準及準則檢討諮詢文件 - 重要詞彙

詞彙	定義
評審當局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評審當局。其職責是評審營辦者和進修課程，從而為有關資歷取得資歷架構認可，並記入資歷名冊。
評審小組	小組由熟悉有關學科／行業／質素保證程序的專家組成，按照「同行評估」原則，在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各階段中評審營辦者／進修課程的質素。小組秘書由評審局職員出任。
評審標準	營辦者或課程於評審過程中須顯示到的能力或質素水平。
重要的考慮因素	決定營辦者／課程是否已達到評審標準的重要考慮。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質素保證程序）	質素保證程序是分為四個階段（即「初步評估」、「課程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的質素保證機制，評審局藉此評估資歷架構下營辦者及其進修課程的質素。
初步評估	確定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開辦達到相關資歷級別標準的課程。
學習成效	學生完成進修課程後所獲得的知識、技能和應用能力。
進修課程	由某課程綱要界定的學習或培訓計劃（可包括一個或多個單元、單位、科目或課程，或該等元素的任何組合）。如情況適用，亦包括任何擬營辦的同類學習或培訓計劃。
課程評審/覆審	此階段包含雙重目的： 確定（擬開辦的／已取得評審資格的）課程是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既定的課程目標。 確定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持續監察及改善課程運作成效，以達到擬定的課程目標。
營辦者	指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單位。

詞彙	定義
定期覆審	確定營辦者能否透過制訂和實施有據可依的措施，有系統地提升運作質素，繼續保持其效能，達到其願景及使命。
流程	一連串清楚界定的操作。
程序	一組由設計而來的相連或交互活動，用作把特定輸入轉為指定的輸出。
學科範圍評審	根據營辦者在特定學術或行業範圍內，已評審課程的運作往績，確定該營辦者是否有能力確保相關學科範圍和指定資歷級別內的課程的質素，並且有能力提升機構效能以達到其教育／培訓目標。
課程目標	有關課程期望學員能達到什麼的廣泛陳述，通常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及成功修畢課程後才能展現。
資歷	指任何人士成功修畢符合特定資歷架構標準的進修課程後，對其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予以認可的正式學歷。資歷應透過正式的考核獲取。資歷名銜應符合教育局的既定政策（ http://www.hkqf.gov.hk ），出席證明書不應包括在內。
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是一個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從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獲取的認可資歷，以及在職人士從本港「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所獲取的資歷。資歷架構擁有一個主要特徵：級別反映取得該資歷所需的學習深度和難度，資歷名銜反映該資歷的性質、範疇及等級，而學分則反映取得該資歷所需的學習量。資歷架構由七個級別構成。
資歷級別	在資歷架構下，每項資歷都會獲分等級，以表明該資歷相對其他資歷在等級制度中的定位。各資歷的級別根據《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而定立，它說明了各個等級的資歷應該達到的學習成效。
資歷架構標準	完成進修課程後，獲得的技能、知識或經驗，與指定資歷級別相稱的要求。
資歷名冊	資歷架構的公眾介面，包括資歷架構下所有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指定評審局為「資歷名冊當局」。

詞彙	定義
制度	以政策、程序及流程達至特定目的架構。
基本標準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所列明，營辦者和進修課程在評審中要達到的最低標準。
往績	營辦者對照相關評審準則及標準的過往表現紀錄。